

陕西工运学院餐饮供货补充协议

甲方：陕西工运学院

乙方：西安市临潼区育骏旭商贸有限公司

为保证优质、安全地为学院提供餐饮服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及国家相关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诚信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期限：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服务具体事项：

1、乙方根据甲方需求，按时、保质、足量地为甲方提供餐饮食品及原材料（肉类、蛋类、豆制品、干货、水产、蔬菜、水果、烟酒、饮料、调料品等）。

2、乙方必须将本单位（摊位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，税务登记证和送货人健康证等资质证书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案。

3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级材料的相关资料；如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、卫生许可证以及相关检测报告等信息（复印件）。

4、乙方所提供食品及原材料的卫生，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安全法》的要求，不允许供给无资质小商贩的物品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退货赔偿要求，因食品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

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5、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，及时为甲方提供食品及原材料，并送至指定地点，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立即退货。

6、乙方送货时，应配合甲方主管、厨师长、库管人员检查验收，协议期内，乙方不得随意调整和更改所供物品的品牌和规格。

7、乙方必须保证所送物品及食品，材料无掺假，无腐败、足斤足两，对雨水产品需控水称净重，箱装、散装类需去皮称重。

8、无正当理由，甲方不得随意退换乙方提供的食品及食物。

三、定价依据：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食品、材料价格，应以市场行情为基础，且不得高于项目所在地周边同类商品的批发均价，对协议好的价格如市场价格调整需提前告知甲方重新议定，对于私抬食品，材料价格，不能确保质量两次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乙方供货资格。

四、结账方式：每月底开当月供货发票，满三个月后以转账形式支付前2个月全部货款，以此类推。

五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服务期限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：陕西工运学院



日期：2025.2.27

乙方：西安市临潼区育骏旭商贸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.2.27